

變更申報格式修正增修欄位說明表-住院

診別	表單名稱	欄位ID	欄位名稱	修改略述	備註
住院	書面總表		收文日期	本「局」自填修改為本「署」自填。	配合組織改制修訂。
	總表	t2	服務機構代號	資料說明欄位之說明文字「衛生署」修改為「衛生福利部」。	配合組織改制修訂。
		t22	支付制度試辦計畫、行政協助案件、安寧療護件數總計	資料說明欄位之說明文字「本局」修改為「本署」。	同上
t23		支付制度試辦計畫、行政協助案件、安寧療護日數總計	同上	同上	
點數清單		d1	案件分類	配合 103 年 1 月（費用年月）起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提升急性後期照護品質試辦計畫」、衛生署及所屬機關改制等修正資料說明欄位之說明文字。	
		d2	流水編號	資料說明欄位之說明文字新增「三、同一醫事服務機構不同院區間費用採合併申報者，本欄位第 1 碼請依本署各分區業務組協定碼申報」。	為利同一醫事機構不同院區合併申報案件之醫療費用統計作業辦理。
		d7	給付類別	刪除本項欄位給付類別代碼 K(收容對象醫療服務計畫)並移至新增欄位「醫療服務計畫 (IDd110)」項下。	鑑於保險對象當次就醫之給付類別有 2 個時，無法同時呈現，影響總額部門點值結算作業。
		d16	病患來源	病患來源代碼新增代碼 7（同次住院費用依規定切帳申報案件）。	配合 103 年 1 月（費用年月）起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提升急性後期照護品質試辦計畫」辦理。
		d66	診察費點數	配合「全民健保醫療費用支付標準」修改為「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修訂資料說明欄位之說明文字。	
		d67	病房費點數	同上	
		d68	管灌膳食費點數	同上	
		d69	檢查費點數	同上	
		d70	放射線診療費點數	同上	
		d71	治療處置費點數	同上	
		d72	手術費點數	同上	
		d73	復健治療費點數	同上	
		d74	血液血漿費點數	同上	
		d75	血液透析費點數	同上	
		d76	麻醉費點數	同上	
		d77	特殊材料費點數	同上	
		d78	藥費點數	同上	
		d79	藥事服務費點數	同上	
d80	精神科治療費點數	同上			
d81	注射技術費點數	同上			
d85	申請費用點數	配合「不適用 Tw-DRGs 案件特殊註記」欄位註記代碼 A 增訂中文說明，資料說明欄第四項增加「（或未出院）」等文字。			

變更申報格式修正增修欄位說明表-住院

診別	表單名稱	欄位ID	欄位名稱	修改略述	備註
		d102	不適用Tw-DRGs案件特殊註記	註記代碼 A 及 D 增訂中文說明。	釐清規範。
		d105	急診治療起始時間	配合「全民健保醫療費用支付標準」修改為「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修訂資料說明欄位之說明文字。	
		d106	急診治療結束時間	同上	
		d109	實際提供醫療服務之醫事服務機構代號	新增欄位	為利不同醫事服務機構間合併申報案件之醫療費用統計作業辦理。
		d110	醫療服務計畫	新增欄位	鑑於保險對象當次就醫之給付類別有 2 個時，無法同時呈現，影響總額部門點值結算作業，故新增欄位供原給付類別 K(收容對象醫療服務計畫)案件填報。
		d111	試辦計畫	新增欄位	配合 103 年 1 月(費用年月)起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提升急性後期照護品質試辦計畫」辦理。
	醫令清單	p3	醫令代碼	配合「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全民健保醫療費用支付標準」2 項規定修改「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修改資料說明欄位之說明文字。	
		p4	支付成數	配合「全民健保醫療費用支付標準」修改為「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修改資料說明欄位之說明文字。	
		p14	執行時間-起	修訂資料說明欄位說明二、三需填報「年月日時分及「年月日」」之醫令項目。	1. 依據本署 102 年 7 月 17 日召開之「研商全民健保醫療費用申報欄位『執行時間-起迄』、『執行醫事人員代號』及『事前審查受理編號』填報事宜」會議紀錄辦理。 2. 本項欄位屬必填欄位，故每項醫令均需填報。
		p15	執行時間-迄	同上	1. 依據本署 102 年 7 月 17 日召開之「研商全民健保醫療費用申報欄位『執行時間-起迄』、『執行醫事人員代號』及『事前審查受理編號』填報事宜」會議紀錄辦理。 2. 本項欄位屬必填欄位，故每項醫令均需填報。
		p16	總量	資料說明欄位刪除標點符號。	
		p20	執行醫事人員代號	配合「全民健保醫療費用支付標準」修改為「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變更申報格式修正增修欄位說明表-住院

診別	表單名稱	欄位ID	欄位名稱	修改略述	備註
				修改資料說明欄位之說明文字。	
		p21	影像來源	同上	
		P23	自費特材群組序號	資料說明欄位說明文字新增「醫令類別 D、E 及 F，本欄為必填欄位」。	釐清規範。
	備註	4	免部分負擔規定	配合前衛生署及所屬機關改制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修訂，辦理文字及法規條次修改。	
		5(1)	就醫科別說明	增修文字。	
		13(1)	行政協助案件欄位 IDd1(案件分類)、欄位 IDd4(部分負擔代碼)、欄位 IDd17(就醫序號)之關聯表	1. 增加標點符號。 2. 配合前衛生署及所屬機關改制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修訂，辦理文字修改。	
		13(3)	異常代碼對照表	配合機關改制，本「局」修改為本「署」。	
		15	-	配合前衛生署及所屬機關改制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修訂，辦理文字修改。	
		16	-	配合「全民健保醫療費用支付標準」修改為「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修改資料說明欄位之說明文字。	

註：製表日：102.11.26。